

清华大学行健书院

本科生课程自学成效测评管理办法

(经 2021 年第 1 次行健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通过，2022 年第 6 次行健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修订)

行健书院作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单位，旨在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，优化综合评价体系、因材施教，实现学生的多样化发展，并为学生的自主学习留下空间，书院将推进本科生课程自学成效测评工作。

为了保障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，规范学籍管理工作，维护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证课程自学成效测评工作高效、有序的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课程

行健书院可申请参与自学成效测评，课程的名单如下：

课程号	课程名	计划开课学期
20310334	理论力学	秋季学期
30310765	动力学与控制基础	秋季学期
10430755	大学物理（1）	秋季学期
10430765	大学物理（2）	春季学期

经任课教师同意、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后的其他课程。

二、流程

1. 学生正常参加本科生课程选课。在课程预选期间，教学办发课程自学成效测评通知，学生自愿报名。开课学期前一周，学生参加课程的自学成效测评，具体安排再通知；

2. 课程自学成效测评结果（成绩）为 B-（含）以上的学生，可以填写《行健书院自学成效测评记为课程最终成绩申请审批表》，开学第二周报书院教学办。通过书院审批的同学，可以不再参加该课程的教学过程，不再参加该课程的其他考核，任课教师期末按自学成效测评结果（成绩）录入，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；
3. 自学成效测评结果（成绩）为 B-（含）以上的学生，也可以不提交《行健书院自学成效测评记为课程最终成绩申请审批表》；
4. 自学成效测评结果（成绩）为 C+（含）以下的学生，不能提交《行健书院自学成效测评记为课程最终成绩申请审批表》；
5. 未提交《行健书院自学成效测评记为课程最终成绩申请审批表》或者因特殊情况未通过审批的学生，须正常选课学习；
6. 申请自学成效测评课程的同学，不能有相应课程的退课（不含预选、正选、补退选）、缓考、不及格等记录。

三、本办法由行健书院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行健书院自学成效测评结果记为课程最终成绩申请审批表

20 ---- 20 学年 第 学期

姓名		学号	
班级		手机号	
课程名		课程号	
已选课程 课序号		已选课程 任课教师	
自学成效测评结果			
<p>我申请自学成效测评结果记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<p>任课教师意见：</p> <p>是否同意接受该学生自学成效测评结果记为课程最终成绩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任课教师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<p>行健书院审批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教学领导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
*：学生于开课学期第二周结束前，填完此表“任课教师审批意见”一式两份，后交至行健书院教学办公室盖章签字。

**：学生将盖章签字后的申请，一份交任课教师期末录入课程成绩，一份由行健书院留存。